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函

地址：33052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  
承辦人：課員 吳淑婉  
電話：03-3325215  
傳真：03-3337693  
電子信箱：v01800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市孔忠字第1130001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至善弟子規親子共學班海報 (376735001E\_1130001930\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更正本所113年8月5日桃市孔忠第1130001889號函（諒達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補發上開函附海報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刊登網站或電子看板宣傳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

輔導室 113/08/08 14:12



1130007075

有附件